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李力作

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hh7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2期實施計畫 (30015512\_1136000176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2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調訓已經完成初階研習之校長。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三)以下人員已完成第（一）項初階研習，依報名順序錄取5名。（非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人員，請指派單一

明倫高中 1130119



\*NAAA1136000587\*

窗口人員受理報名，並將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EMAIL至承辦人信箱，依收件時間序優先錄取前5名，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1、本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執業律師。
  - 2、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不含委託單位）。
  - 3、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研習人數：40人。
- 四、研習日期：113年3月12日（二）、19日（二）、20日（三）、22日（五）及4月11日（四），共5天。
-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29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不核予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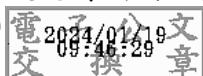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2月29日（四）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企科)



裝

04

訂

線